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226號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然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且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憑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難認本件聲請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